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承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1,3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承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承洋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其等之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承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邀林承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
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合計為年率2.295%。償還方式約定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3年1月15日償還。另依上開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第7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承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攤還至115年4月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是依授信約定書第16、17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561,389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、第21至25頁、第27頁、第28頁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